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公医办人员医药费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公医办人员医药费专项经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根据《仓山区保健对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》及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(〔2017〕171号），为符合条件的区保健对象（仓山区离休、512退休干部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、技术保健人员）定点福州市第二医院及外诊按规定即时报销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7个，实际完成7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24.59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二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补助人数(人)，目标值20，完成值4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医保政策享受人数(人)，目标值20，完成值4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准确率(百分比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医保报销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5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服务对象满意率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